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13282023100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唐河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3年9月15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唐河县丰隆时代能源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唐河县丰隆时代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锂电池生产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唐河县澧水路与文峰路交叉口1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45118.55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#生产车间地上三层 建筑面积7259.66m²、2#办公楼地上六层建筑面积5629.6m²地下一层建筑面积1200m²、3#生产车间地上三层建筑面积7496.86m²、4#生产车间地上三层建筑面积9569m²、5#生产车间地上三层建筑面积9569m²、6#成品库房地上五层建筑面积4334.44m²大门建筑面积60m²

- 1、根据唐河县丰隆时代能源有限公司的申请，在豫（唐河）出让（2023）第20号用地面积范围内；
- 2、依据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4-411328-04-01-263088所批准的规模，不得突破；
- 3、依据所批准的方案图会同相关部门到现场，共同放线、验线；
- 4、依据所批准的施工图，不得擅自改变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